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卢国建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即 47.32 元/股），已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该事项的公告披露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如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5 年 10 月 19 日开始，若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芯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